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4-078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12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富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富阳支行”）签署《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建行富阳支行将为公司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回购股份。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1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

二、签订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的情况

根据最新的回购增持专项贷款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富阳支行签订《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人（甲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借款金额及期限：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借款期限为叁拾陆个月。

借款用途：支付回购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款和费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借款用途。甲方应落实专款专用，不得将借款用于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地开展回购股份相关工作，公司与商业银行积极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好金融借贷工具，签署本合同，推进公司股票回购计划。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回购增持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